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馮永明先生；及
 - (ii) 李濤先生
- (3) 重新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僅供識別

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視情況而定)生效、修改或修訂；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就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c)段所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並於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4樓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供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或本文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